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3名，董事吴荣斌、杨宏亮、傅东升、吴壮志、许江涛、李文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权责明晰、管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控体系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经董事会审议，

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进行调整优化；同时，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4日